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溧阳市行政审批局的溧阳市行政审批局(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家具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(政务服务中心)办公家具采购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海太欧林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436.8246万元,资产总额为554.80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2年6月10日

